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工作，维护投资人的权益，实现控制项目成本，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第二章 招投标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以下事项必须按照本规定进行招投标：

（一）采购总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施工、货物采购；采购总金额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或项目顾问等服务类采购的招标方式以项目核准部门批准的招标方式为准。

（二）采购总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含一百万元）以内三十万以上的施工、货物采购实行邀请招标。

（三）采购总金额人民币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内三十万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或项目顾问等服务类采购实行邀请招标。

(四) 采购总金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下的(含三十万元)施工、服务、货物采购, 实行议标或按《公司采购制度》进行询价。

如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别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以上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投标。

第三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招投标领导小组和招投标工作小组管理和实施招标投标工作。

第六条 招投标领导小组是公司招投标工作的决策机构。招投标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和财务部、办公室、审计监察部、经办部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招投标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第七条 招投标工作小组是公司招投标工作的执行机构, 负责招投标的具体工作。招投标工作小组成员应由经办部门、财务部和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招投标工作小组组长由经办部门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由经办部门负责人根据招投标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组织安排。

第八条 对公开招标的项目,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对邀请招标的项目, 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也可自行组织招标。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选择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建设部颁发的招标代理资质及相应的造价咨询资质；

(三) 有符合资质规定的营业场所及人员、设备配置；

(四) 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和水平；

(五)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六) 公司可以与长期合作并具有良好信誉的招标代理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第十条 职能划分

(一) 招投标申请

1. 公司办公室负责办公用的物资、固定资产、法律事务劳务、广告制作、装潢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需求上报；

2. 公司证券部负责证券事务相关服务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需求上报；

3. 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公司不动产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维修，工程服务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需求上报；

4.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培训、招聘劳务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需求上报；

5.公司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评估劳务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招投标需求上报。

(二) 经办部门的主要职能：编制采购申请、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报招投标工作小组审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招投标全部过程资料的编号归档。

(三) 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审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的合法性，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权益。

(四) 财务部的主要职能：审核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参与答疑、开标、合同的谈判和签订。

(五) 审计监察部的主要职能：负责对项目招投标的全程监督，保证其合法、合规、廉洁、公正，避免负面情况的发生。

(六) 纪检部门的主要职能：加强对招投标的监督检查，保证招投标的合法、合规、廉洁、公正，避免负面情况的发生。

第四章 招投标工作发起

第十一条 经办部门应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完成采购申请**报审审批后**，招投标工作小组牵头组织招投标事宜。

第五章 招 标

第十二条 招标形式规定

(一) 公开招标：按国家和招标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

行；

(二) 邀请招标：由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与采购标的相适宜的投标人，邀请投标单位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当次招标无效。

(三) 议标：由发包单位直接与选定的承包单位，就发包项目进行协商的招标方式（参考竞争性谈判的规定）。对工期或供货期紧迫、专业性强、工程现场条件等客观原因，不宜进行邀请招标的，经招投标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可采取议标。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项目所在地政府招标管理部门有招标范本的，参照范本执行。没有的可由招标经办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写，经招投标领导小组和法律顾问审核批准后发标。

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一) 固定资产的采购：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和技术要求、到货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方式、报价方式、付款方式等。

(二) 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和技术要求、到货时间和地点、检验标准的方法、报价方式、付款方式等。

(三)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的发包或委托：项目名称、地点、内容和范围、需要提交的成果资料、工期或服务期、质量和技术要求、报价方式、付款方式等。

(四) 工程施工的发包：项目名称、地点、发包范围和内容、承包方

式、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开完工时间、报价方式、付款方式等。

(五) 广告制作、装潢的委托：项目名称、内容、规格、时间、质量和技术要求、报价方式、付款方式等。

(六) 对投标单位资信的要求（如资质、资信、业绩等）。

(七) 招标投标的时间安排和原则（发标、答疑、投标、开标、议标（包括评标标准，标准应量化）、评标、定标等）。

(八) 投标保证金、签约保证金的数额、交纳和返还。

(九) 合同文本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经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后方能对外发出。招标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得修改或终止。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可以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形式，回复所有投标单位。

第十五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招标文件公示、答疑、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经招投标领导小组确认后由经办部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按下列第十八至二十三条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申请文件通过招投标领导小组批准后十五日内为投标单位征集期，在公司网站上发出招标公告。在征集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按OA流程填报《拟报价/招标单位名单》。招投标领导小组和招投标工作小组及经办人员按公司《利益冲突申报制度》如实申报。

第十七条 投标单位资格的审查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资信方面的资料，如：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近三至五年内同类业务业绩、企业最近一年资金情况、企业最近一年诚信情况等。

第十八条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逾期公司不予接收，未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公司不接收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

第十九条 投标文件需盖章密封（密封处需盖章），投标文件由公司监察部门签收、保存，开标前不得自行开封。

如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要求，招投标工作小组有权将之作为废标处理。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补充，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递交。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和招标答疑文件均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因补充、修改的内容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废标，不再参与后续开标、议标。

第二十条 招投标工作小组按招标文件规定日期安排答疑、开标。

第二十一条 开标后，招投标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由项目（工程）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重大招标项目（工程）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认真阅读各投标单位的标书，在评标记录上记录自己的意见，形成评标报告~~提交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定标，确定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在公司会议上宣布中标人及中标价。招投标工作小组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评标结果期满无异议后，且经招投标领导小组确定中标人后同意，招投标工作小组负责向中标表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经办部门负责与中标人进行合同洽谈和签订，合同实质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不一致，如果确需变更，需经招投标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并有投标单位确认书。

合同谈判完成后，合同按公司《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审批，公司律师负责提供合同法律问题的咨询。

签订合同后，发出未中标通知，经办部门负责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各种押金。

第六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文件管理

(一) 已签署的合同正本原件交办公室，经办部门和财务部留存合同副本，复印件由经办部门下发给相关单位(部门)和(或)项目管理单位。

(二)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经办部门负责保管、记录归档。

(三) 项目完成后全部档案资料，移交办公室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